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市興華路二十三號

電話：(○三) 三七五三二五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三、~ 六、
(五)關係人交易	32~36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6		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6~38		二、~ 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41~44		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 41~45		四、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6~47		四、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會計師之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327,975 仟元及 172,850 仟元，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前三季對長期股權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4,844 仟元及 5,347 仟元，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若經會計師核閱，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等可能有所調整，及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民 賢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10,104,562	32	\$ 4,789,032	26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988,427	35	\$ 5,814,610	31
1110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	-	-	1,705,640	9	2150	應付關係企業款(附註十九)	67,092	-	16,23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296,798	1	68,085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344,234	1	141,75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0,557,270	34	4,629,881	2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九)	780,423	3	469,324	2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淨額(附註二及十九)	335,058	1	73,043	-	22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6,363	-	51,74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70,832	-	87,016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十八)	1,084,567	4	495,014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5,624,411	18	4,066,940	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91,106	43	6,988,687	37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八及十九)	756,348	3	354,945	2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2,697	1	123,548	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	-	2,197,651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907,976	90	15,898,130	85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九)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	-	44,800	-
142102	長期股權投資—權益法	327,975	1	172,85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0	-	50,997	1
142101	長期股權投資—採成本市價孰低法	2,068	-	2,04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0	-	95,797	1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330,043	1	174,892	1	2XXX	負債合計	13,291,136	43	9,282,135	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九)						股東權益				
	成 本						股本(附註十四)				
1501	土 地	610,293	2	301,313	2	3110	普 通 股	3,570,160	11	2,714,276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2,412	3	842,625	4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531	機器設備	2,506,852	8	1,951,594	10	3211	普通股溢價	4,410,871	14	2,529,667	14
1537	模具設備	201,567	1	201,567	1	3270	合併溢額	25,972	-	25,972	-
1544	電腦設備	160,425	1	137,468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1,315	-	1,31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13,326	3	427,791	2
1561	生財設備	104,828	-	97,48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19,133	-	1,983	-
1681	租賃改良	22,816	-	34,3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8,259	29	3,687,891	20
15X1	成本合計	4,680,508	15	3,567,717	19	3410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1,095)	-	(1,121)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20,547)	(7)	(1,571,856)	(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839)	-	1,266	-
1670	預付工程設備款	37,421	-	227,174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905,787	57	9,387,725	5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597,382	8	2,223,035	1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297	-	5,554	-						
1831	未攤銷費用(附註二)	158,706	1	196,125	1						
1832	債券發行成本(附註二)	-	-	27,44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54,307	-	144,684	1						
1888	其 他	42,212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1,522	1	373,803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196,923	100	\$ 18,669,86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96,923	100	\$ 18,669,8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44,690,339	99	\$ 21,536,825	97
4170	銷貨退回	(106,282)	(1)	(33,769)	-
4190	銷貨折讓	(65,132)	-	(64,58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4,518,925	98	21,438,468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5,508	2	624,822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5,244,433	100	22,063,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九)	34,697,239	77	17,042,386	77
5910	營業毛利	10,547,194	23	5,020,904	2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067)	-	(6,120)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289	-	7,24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536,416	23	5,022,025	23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附註十九)	1,542,002	3	883,7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8,635	4	1,335,93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0,637	7	2,219,662	10
6900	營業淨利	7,335,779	16	2,802,363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876	-	48,575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1,2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	339 -	\$	113 -				
7480	其他收入		<u>48,294</u> -		<u>51,606</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40,509</u> -		<u>101,507</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9,718 -		16,509 -				
752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九)		34,844 -		5,34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		1,270 -				
7550	存貨盤損		1,179 -		415 -				
7560	兌換損失		129,385 -		17,887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327,636 1		308,175 2				
7880	其他損失		<u>6,375</u> -		<u>10,202</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519,924</u> 1		<u>359,805</u> 2				
7900	稅前淨利		6,956,364 15		2,544,065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258,416</u>) -	(<u>106,167</u>) (1)				
9600	本期純益	\$	<u>6,697,948</u> 15	\$	<u>2,437,898</u> 11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19.69</u>	\$	<u>18.96</u>	\$	<u>7.50</u>	\$	<u>7.1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	<u>19.43</u>	\$	<u>18.71</u>	\$	<u>7.11</u>	\$	<u>6.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四年 前三季	九十三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697,948	\$ 2,437,898
折舊費用	436,193	377,211
各項攤提	27,505	37,1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87	1,270
處分短期投資利益	-	(1,21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844	5,347
海外公司債兌換損益認列	(8,179)	2,050
海外公司債發行成本攤提	17,675	6,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4,314)	(19,428)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已)未提撥數	(34,549)	12,65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5,042)	(32,286)
應收帳款	(2,473,681)	701,4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87	104,195
存貨	(1,420,762)	(1,909,144)
預付款項	(511,520)	55,8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65,113	873,990
應付關係企業款	43,955	9,626
應付所得稅	250,080	(4,572)
應付費用	(81,844)	(16,3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532	113,266
應付利息補償金	2,042	9,8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19,670</u>	<u>2,765,0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短期投資	-	(2,348,221)
出售短期投資價款	-	696,897
購置固定資產	(543,301)	(35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2	\$ 6,10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65,732)
被投資公司返還股款	4,31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	(4,712)
應付購入遠匯款(減少)增加	(3,318)	388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增加(減少)	735	(10,705)
合併轉入現金	-	14,7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945)	(2,068,9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贖回公司債	-	(69,350)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8,316)	(661,84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3,048)	50,9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1,364)	(680,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56,361	15,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8,201	4,773,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104,562	\$ 4,789,0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43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650	\$ 130,16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71,034	\$ -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515,422	\$ 373,247
加：應付工程設備款減少(增加)	27,879	(15,532)
支付現金	\$ 543,301	\$ 357,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支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	\$ 1,649,816	\$ 739,694
加：應付現金股利、員工紅利及董 監事酬勞增加數	(201,500)	(77,845)
支付現金	<u>\$ 1,448,316</u>	<u>\$ 661,849</u>
合併轉入現金數		
合併發行新股	\$ -	\$ 15,673
因合併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溢價	-	25,972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26,854)
	<u>\$ -</u>	<u>\$ 14,7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至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相關產品尚屬研發階段，屬創業期間，而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其經營之主要業務係製造、組裝、加工及經銷代理電腦設備與各種電子零組件；九十年十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並於九十一年三月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買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部分已發行之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GDR）方式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88 人及 3,326 人。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併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及商品保證責任等之提列，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

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債券。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收款經驗並衡量目前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收回之可能情形，估計可能發生之損失。

存貨

存貨之計價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分類比較法，除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餘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

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用直線法並依耐用年限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平均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未攤銷費用

係購置電腦軟體、線路工程及遞延授權費等支出，按三年及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按債券面額發行，按月依債券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公司債附有贖回條款者，則依贖回價格推算實質利率，逐期認列利息補償金。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直接且必要成本，列為「遞延公司債發行成本」，並按發行日至賣回權屆滿日之期間內攤銷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退休金

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年原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九十三年度起，改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265,344 仟元及 85,492 仟元。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分攤，將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前五年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高估或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特別盈餘公積

除公司依實際需要提列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開始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其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收入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或於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認列勞務收入，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外幣交易事項

係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依交易時之匯率入帳，其於兌換收取或償還時因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列為兌換收取或償還時之損益。期末外幣資產及負債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如屬對國外營運機構之長期股權投資，因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調整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換算調整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為規避已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匯率風險所承作之避險性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以訂約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期末則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合約結清日，結清匯率與到期匯率（或最近衡量日之即期匯率）間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非以交易及交易為目的所承作之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買入選擇權所付出之權利金及賣出選擇權所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沖銷之買賣選擇權合約，則以當日選擇權合約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失或利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認列及續後評價與其所產生之收益及費用之認列與衡量基礎，係依本公司前述之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

合 併

本公司合併案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依其取得被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借記及貸記各資產負債科目，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自合併而消滅公司所承受之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及向該股東給付之總額予以增列資本公積（貸項）或減列保留盈餘（借項）。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993	\$ 793
支票存款	8,335	555
活期存款	2,012,234	3,042,844
定期存款	8,083,000	1,744,840
	<u>\$ 10,104,562</u>	<u>\$ 4,789,032</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年利率分別為 1.30%~1.68% 及 1.00%~3.75%。

四 短期投資淨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	<u>\$ -</u>	<u>\$ 1,705,640</u>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296,798	\$ 68,085
應收帳款	10,561,336	4,636,454
	10,858,134	4,704,539
減：備抵呆帳	(4,066)	(6,573)
	<u>\$ 10,854,068</u>	<u>\$ 4,697,966</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25,484	\$ 66,513
應收出售遠匯款	3,677	-
應收利息	10,465	-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21,446	19,182
其 他	9,760	1,321
	<u>\$ 70,832</u>	<u>\$ 87,01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開模收入、應收海外銷售稅款及出售資產之應收款項等。

七、存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637,048	\$ 174,501
在製品	1,647,007	805,755
半成品	585,647	497,833
原料	3,232,201	2,858,692
	<u>6,101,903</u>	<u>4,336,781</u>
減：備抵跌價損失	(477,492)	(269,841)
	<u>\$ 5,624,411</u>	<u>\$ 4,066,940</u>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4,400,000仟元及4,700,000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付權利金	\$ 595,053	\$ 275,775
預付貨款	7,270	3,366
預付其他	154,025	75,804
	<u>\$ 756,348</u>	<u>\$ 354,945</u>

(一)預付權利金之合約內容，請參閱附註二十一專利授權契約。

(二)預付其他主要係預付模具、差旅及保險等費用。

九、長期股權投資

	<u>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原 始 成 本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帳 面 價 值	股 權 %	
權益法評價：						
H.T.C. (B.V.I.) Corp.	\$ 428,137	\$ 327,975	100.00	\$ 168,507	100.00	
惟宏科技	-	-	-	4,343	20.00	
	<u>428,137</u>	<u>327,975</u>		<u>172,850</u>		
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						
威盛電子	1,971	1,971	-	1,971	-	
成本法：						
安瑟數位	1,192	1,192	1.82	1,192	1.8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095)		(1,121)		
	<u>3,163</u>	<u>2,068</u>		<u>2,042</u>		
	<u>\$ 431,300</u>	<u>\$ 330,043</u>		<u>\$ 174,892</u>		

- (一)本公司八十九年九月轉投資成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H.T.C. (B.V.I.) Corp.，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計投資 428,137 仟元（美金 12,746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
- (二)本公司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投資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為 4,000 仟元，持股比例 20%，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以九十三年十月六日為解散基準日，於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清算完成，並退回股款 4,312 仟元。
- (三)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與友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而取得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92 仟元，持股比例 1.82%，採成本法評價。
- (四)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H.T.C. (B.V.I.) Corp.	(\$ 34,844)	(\$ 5,637)
惟宏科技	-	290
	<u>(\$ 34,844)</u>	<u>(\$ 5,347)</u>

- (五)九十四年前三季對上述各該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十、固定資產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u>	
	<u>成</u>	<u>本</u>	<u>累</u>	<u>計</u>	
			<u>折</u>	<u>舊</u>	
			<u>未</u>	<u>折</u>	
			<u>減</u>	<u>餘</u>	
			<u>額</u>	<u>額</u>	
土地	\$ 610,293		\$ -	\$ 610,293	\$ 301,313
房屋及建築	1,072,412		258,789	813,623	649,399
機器設備	2,506,852		1,443,122	1,063,730	956,936
模具設備	201,567		201,567	-	1,926
電腦設備	160,425		124,652	35,773	37,149
運輸設備	1,315		939	376	596
生財設備	104,828		75,534	29,294	33,966
租賃改良	22,816		15,944	6,872	14,576
預付工程設備款	37,421		-	37,421	227,174
	<u>\$ 4,717,929</u>		<u>\$ 2,120,547</u>	<u>\$ 2,597,382</u>	<u>\$ 2,223,035</u>

- (一)九十四年六月向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台北縣新店市土地及建物，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二)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土地除外）投保金額分別為 1,955,450 仟元及 1,787,310 仟元。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士 應付費用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0,300	\$ 245,548
應付保險費	30,132	23,768
應付材料及模具費	100,858	27,368
應付勞務及其他服務費	32,534	19,569
應付出口費用	94,717	15,479
應付維修及雜項購置	27,639	9,629
應付職工福利	16,257	1,500
其 他	127,986	126,463
	<u>\$ 780,423</u>	<u>\$ 469,324</u>

士 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預收款	\$ 47,267	\$ 23,69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067	6,120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747,039	311,641
代收款	32,890	22,494
應付購入遠匯款	-	388
應付買賣選擇權款	-	12,876
應付員工紅利	206,000	83,500
應付董監酬勞	21,842	21,842
其 他	12,462	12,462
	<u>\$ 1,084,567</u>	<u>\$ 495,014</u>

(一)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與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本公司對產品提供一至二年免費保固之售後服務，並提列產品保證負債。

(三)應付買賣選擇權款及應付購入遠匯款，請參閱附註十八。

(四)代收款主要係代收所得稅、勞健保及歐洲貨物加值稅等之款項。

三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92年1月29日發行海外可 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 利率0%，轉換辦法如下說 明：	\$ -	\$ 2,219,200
加：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	22,931
減：備抵兌換利益	-	(44,480)
	<u>\$ -</u>	<u>\$ 2,197,651</u>

發行第一次海外可轉債要點：

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66,000仟元，單位面額USD1,000，發行價格1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除於到期日前債權人要求買回、轉換及本公司請求贖回、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依面額加計年複利0.5%贖回本轉換公司債。由於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債權人得請求買回，並應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九日前依發行辦法規定提出，致本公司九十三年四月依發行辦法規定買回美金2,000仟元公司債，所餘美金64,000仟元之公司債，截至九十四年四月止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約17,336仟股。

(一)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途係用於購買營運所需之原物料以生產智慧型手機及掌上型電腦等。

(二)發行條件如下：

- 1.債權人得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九日止，請求將其持有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2.債權人得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當天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加計年複利0.5%債券贖回收益率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3.發行滿三年後，亦即自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止，如果本公司股票30個連續交易日收盤價之平均數大

於等於轉換價格 130%時，本公司得於 30 天至 60 天前通知債權人，依當時之面額加計年複利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上述之通知，需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之最近交易日 5 天內為之。

4.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買回或本公司請求贖回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金額低於美金 3,3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5%）時，本公司得依債權人持有期間，按 0.5%債券贖回收益率，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轉換價格之匯率固定為 $NT\$34.658 = US\1.00

(三)發行地區：歐洲盧森堡。

(四)上市地點：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地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債為盧森堡交易所。

(五)適用法律：美國紐約州法律。

(六)受託機構：紐約銀行。

(七)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5.32 元，嗣後本公司進行與股本相關之融資活動，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

四、股東權益

(一)股本

- 1.本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2,171,640 仟元，分為 217,1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復經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 1,567.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15,673 仟元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187,313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437,463 仟元及員工紅利 89,5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4,276 仟元，分為 271,42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2.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計有美金 64,000 仟元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完成增資程序，轉入普通股約 17,336 仟股，計 173,357 仟元，同年九月以未分配盈餘 577,527 仟元及員工紅利 105,000 仟元辦理轉增資，故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570,160 仟元，分為 357,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3.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士氣及招納優秀人才，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一年內，得發行 7,000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一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因是項認股權憑證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7,000 仟股，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 3,000 仟單位，因辦理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依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認股單位及價格，故調整後發行 5,735 仟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餘核准之認股權憑證計 4,000 仟單位，因已逾核准發行期限，全數失效。權利期間說明如下：

<u>認股權證授予期間</u>	<u>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u>
屆滿二年	35%
屆滿三年	70%
屆滿四年	100%

(二)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400 仟股及以現有股東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12,878.4 仟股，合計以 27,278.4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6,819.6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4 股，每股以 131.1 元溢價發行，經扣除相關費用後，計產生資本公積 1,696,855 仟元。本項現金增資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募集，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上述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與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相同之權利義務，但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應依本國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約定事項辦理，其主要事項係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經由存託機構：

- 1.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2.出售該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3.受配股利及認購新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要求兌回普通股，其股票即在國內證券交易市場流通。九十三及九十四年因辦理未分配盈餘轉增資，調整增加計 286.3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1,145.5 仟股，故調整後合計以 28,423.9 仟股之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淨兌回 6,779.5 仟單位，計普通股 27,118.1 仟股；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單位數折合普通股 1,305.8 仟股，占本公司發行股數 0.37%。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累積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 普通股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2,529,667 仟元，同年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534,689 仟元，另加計九十四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1,346,515 仟元，故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為 4,410,871 仟元。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股東決議方式將普通股溢價撥充資本。

2. 合併溢價

本公司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新股以吸收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計產生合併溢價 25,972 仟元。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之分配，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所餘盈餘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及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不低於 5% 作員工紅利，餘嗣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產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

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 95%。

3.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73,000 仟元。員工紅利 173,000 仟元中，89,5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4.12%），餘 83,5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9.05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8.21 元。

4.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員工紅利 311,000 仟元中，105,0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占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3.87%），餘 206,000 仟元以現金分派。該年度原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14.21 元，如將員工紅利視為該年度費用之擬制性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13.06 元。

五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850,162	930,838	1,781,000	576,870	701,666	1,278,536
薪資費用	691,752	781,430	1,473,182	489,377	610,422	1,099,799
勞健保費用	44,730	53,628	98,358	32,494	40,386	72,880
退休金費用	34,179	40,842	75,021	14,666	17,442	32,108
其他用人費用	79,501	54,938	134,439	40,333	33,416	73,749
折舊費用	270,396	165,797	436,193	252,371	124,840	377,211
攤銷費用	539	26,966	27,505	2,135	34,981	37,116

六、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本公司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計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	\$ 6,956,364	\$ 2,544,065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4,844	5,347
處分投資利益	-	(1,213)
其他	18,215	4,435
暫時性差異		
(已)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4,549)	12,6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30,721	147,336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707,553	68,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0,180	12,025
折舊費用財稅簽之差異	(9,044)	(70)
費用資本化	16,383	(2,909)
未實現售後服務費	422,338	122,430
其他	(3,820)	7,060
全年所得額	8,299,185	2,919,662
減：免稅所得額	(5,129,604)	(1,575,165)
合併友誼虧損扣抵	-	(465)
課稅所得	3,169,581	1,344,032
×稅率－10	×25%－10	×25%－10
估計稅額	792,385	335,998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4,006	71,798
減：投資抵減稅額	(583,872)	(263,586)
估計所得稅費用	352,519	144,210
減：扣繳稅款	(8,285)	(2,457)
應付所得稅	<u>\$ 344,234</u>	<u>\$ 141,753</u>

(二) 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 -	\$ 11,75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9,373	67,460
折舊費用財稅差	754	7,582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用	186,760	77,91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九月三十日
費用資本化	\$ 42,992	\$ 36,719
未實現權利金費用	340,446	181,702
其他	3,911	8,520
投資抵減	560,876	577,3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1,255,112	969,013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909,879)	(684,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45,233	284,319
遞延所得稅負債－退休金費用	(9,995)	-
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實現兌換利得	(18,234)	(16,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之淨額	317,004	268,23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162,697)	(123,54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 154,307	\$ 144,684

(三)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依課稅所得計算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	\$ 352,519	\$ 144,21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4,314)	(19,428)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高估)數	211	(18,615)
所得稅費用	\$ 258,416	\$ 106,167

(四)本公司八十七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 132 位元筆記型電腦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八十九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另本公司九十年度增資擴展生產掌上型電腦（以具有無線通訊功能者為限）、智慧型手機之投資計劃業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五)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如下：

到 期 年 度	投 資 抵 減
九十四年	\$ 38,559
九十五年	56,405
九十六年	179,061
九十七年	109,476
九十八年	177,375
	<u>\$ 560,876</u>

所得稅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總額	法 令 依 據
九十四年	機器設備	\$ 37,166	\$ 108,610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	-	139,916	"
	人才培訓	1,393	1,393	"
九十五年	機器設備	19,370	20,150	"
	研究發展	36,179	182,354	"
	人才培訓	856	856	"
九十六年	機器設備	30,089	30,089	"
	研究發展	145,649	323,386	"
	人才培訓	3,323	3,323	"
九十七年	機器設備	4,159	4,159	"
	研究發展	102,303	570,316	"
	人才培訓	3,014	3,014	"
九十八年	研究發展	177,375	354,749	"
		<u>\$ 560,876</u>		

(六)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96,896	\$ 95,182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068,259	3,687,891
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4.86%	6.42%

本公司預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含應計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估計之應付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非中華境內居住的個人及在中華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在中華境內取得公司、合作社分配的股利或盈餘總額所含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已繳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得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的應扣繳稅額。但因被投資公司或合作社的盈餘未分配，依規定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則不在此限。

(七)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

七、每股盈餘

(一)本公司損益表所列示之稅前基本每股盈餘及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係分別以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6,956,364 仟元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稅前純益 2,544,065 仟元暨九十四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6,697,948 仟元及九十三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2,437,898 仟元，除以各該期間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九十四年前三季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九十三年前三季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係約當普通股，具稀釋作用；另九十二年四月起陸續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係屬潛在普通股之轉換證券，亦具有稀釋效果，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之稀釋每股盈餘揭露如下：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6,956,364	\$ 6,697,948	353,297	\$ 19.69	\$ 18.96
0%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4,685		
稀釋後餘額	<u>\$ 6,956,364</u>	<u>\$ 6,697,948</u>	<u>357,982</u>	<u>\$ 19.43</u>	<u>\$ 18.71</u>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分 母 (仟 股)	三 季	
	分 子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前餘額	\$ 2,544,065	\$ 2,437,898	339,332	\$ 7.50	\$ 7.18
0%轉換公司債	9,885	7,414	17,344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2,335		
稀釋後餘額	<u>\$ 2,553,950</u>	<u>\$ 2,445,312</u>	<u>359,011</u>	<u>\$ 7.11</u>	<u>\$ 6.81</u>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截至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或發行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六)第 00263 號函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金融商品之揭露」規定，揭露如下：

(一)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兌台幣	USD -	美金兌台幣	USD -
	29,000 仟元		11,000 仟元	
	歐元兌美金	EUR -		
	8,000 仟元			
英鎊兌美金	GBP -			
3,000 仟元				

2. 買賣外匯選擇權合約

買/賣	九十年		九三年		買/賣權幣別	合約金額	履約匯率
	合約交易日	合約到期日	合約交易日	合約到期日			
買	93.02.09	93.10.29~94.01.31			美金/歐元	USD 9,200 仟元	1.15
買	93.02.09~93.03.29	93.10.08~94.03.29			台幣/美金	USD 22,000 仟元	33.15~33.6
賣	93.02.09~93.03.29	93.10.08~94.03.29			美金/台幣	USD 27,000 仟元	33.26~33.6

3. 本公司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依過去之交易經驗判斷並擬訂一定之外匯交易額度內承作，預期不致發生信用風險。

(二) 市場價格風險

1.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本公司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遠期外匯買賣及選擇權合約持有部位之市價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 3,677 仟元。

(三)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 1.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皆採差額交割或實質交割，自資產負債表日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止，已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名目本金金額為 USD6,000 仟元及 GBP1,000 仟元，共計產生相關兌換損失 1,218 仟元。
- 2.預計九十四年第四季，美元、歐元及英鎊兌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在 32.91~33.45、39.47~40.23 及 57.22~59.40 區間，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存在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預期將產生之兌換（損失）利益約於(12,580)仟元至 17,520 仟元之間，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重大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前述兌換損益係屬預測金額，其不確性受匯率之影響，合約期間愈長者，其不確定性愈高。另本公司將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合約再於市場上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不考慮流動性風險。

(四)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非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遠期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五)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出售遠匯款 3,677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前三季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05,125 仟元及 26,187 仟元，帳列於損益表中之兌換損益（淨額）項下。

(六)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04,562	\$10,104,562	\$ 4,789,032	\$ 4,789,032
短期投資	-	-	1,705,640	1,712,571
應收款項	11,189,126	11,189,126	4,771,009	4,771,00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67,155	67,155	87,016	87,016
長期投資	330,043	330,043	174,892	174,892
存出保證金	6,297	6,216	5,554	5,499
負債				
應付款項	11,055,519	11,055,519	5,830,849	5,830,849
應付所得稅	344,234	344,234	141,753	141,753
應付費用	780,423	780,423	469,324	469,324
應付工程設備款	26,363	26,363	51,747	51,74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020,233	1,020,233	458,059	458,059
應付公司債	-	-	2,197,651	2,197,651
存入保證金	30	30	50,997	50,492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3,677	3,677	-	-
負債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	-	388	388
外匯買賣選擇權合約	-	-	12,876	12,87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工程設備款、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
- 2.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因有市場價格可循，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 3.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公平價值，其折現率係以銀行之定期存款利率為準。
- 4.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需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內親屬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惟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為關係企業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為關係企業
H.T.C. (B.V.I)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HTEK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USA Inc.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HTC EUROPE CO., LTD.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清算完成。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及勞務收受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九十三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估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估進貨 淨額%</u>
全達國際	<u>\$ 546,436</u>	<u>2</u>	<u>\$ 20,781</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期間與非關係人雷同。

2. 銷貨及勞務提供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 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國眾電腦	\$ -	-	\$ 3,146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72,168	-	148,640	1
HTC USA Inc.	184,205	1	100,291	-
HTC EUROPE CO., LTD	151,984	-	-	-
其 他	1,584	-	587	-
	<u>\$ 409,941</u>	<u>1</u>	<u>\$ 252,664</u>	<u>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及收款期間除 HTC USA 及 HTC EUROPE CO., LTD. 收款期間相對較優外，餘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付）款項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金 額	佔應收(付)款項%
應收關係企業款：				
HTC USA Inc.	\$ 176,681	2	\$ 70,771	2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6,324	-	2,219	-
HTC EUROPE CO., LTD	151,992	1	-	-
其 他	61	-	53	-
	<u>\$ 335,058</u>	<u>3</u>	<u>\$ 73,043</u>	<u>2</u>
應付關係企業款：				
全達國際	\$ 61,905	1	\$ 16,239	-
其 他	5,187	-	-	-
	<u>\$ 67,092</u>	<u>1</u>	<u>\$ 16,239</u>	<u>-</u>

4. 其他應收款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	金 額	佔其他應收款%
H.T.C. USA Inc.	\$ 1,858	7	\$ 1,109	2
HTC EUROPE CO., LTD.	1,300	5	5,196	8
H.T.C. (B.V.I) Corp.	-	-	3,416	5
其 他	541	2	-	-
	<u>\$ 3,699</u>	<u>14</u>	<u>\$ 9,721</u>	<u>15</u>

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設備及其他零星墊付款。

5. 預付費用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預付款 額 項 %	金	佔預付款 額 項 %
HTEK	\$ 9,266	1	\$ 2,109	1

6. 應付費用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應付費 額 用 %	金	佔應付費 額 用 %
威盛電子	\$ -	-	\$ 2,468	1

7. 委外加工費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佔該費 額 用 %	金	佔該費 額 用 %
大眾電腦	\$ 7,350	2	\$ -	-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3,371	10	-	-
	\$ 40,721	12	\$ -	-

8. 產品售後服務費

	九十四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前三季	
	金	佔實際服 務費 %	金	佔實際服 務費 %
Comserve network netherlands B.V.	\$ 86,430	10	\$ 95,402	26
HTC USA Inc.	66,507	7	20,968	6
HTC EUROPE CO, LTD.	42,503	5	16,446	5
	\$ 195,440	22	\$ 132,816	37

服務費支出係本公司委託上述關係人代為處理售後服務之支出，按保固期間內實際維修數量為計算基礎。

9. 租賃事項

	關 係 人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金 額	佔租金 支出%
租金支出	威盛電子	\$ 7,663	59	\$ 11,286	65
	全達國際	-	-	56	-
		<u>\$ 7,663</u>	<u>59</u>	<u>\$ 11,342</u>	<u>65</u>

租金支出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停車位等，其租金價格係依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協商議定。

10.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勞務費 用 %	金 額	佔勞務費 用 %
HTEK	<u>\$ 12,378</u>	<u>27</u>	<u>\$ 19,663</u>	<u>28</u>

係本公司委託 HTEK 之人員拓展海外業務活動之費用，按合約期間計算。

11. 租金收入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三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金 額	佔租金收 入 %
威盛電子	\$ 339	100	\$ 91	80
全達國際	-	-	18	16
	<u>\$ 339</u>	<u>100</u>	<u>\$ 109</u>	<u>96</u>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辦公室及停車位租金。

12. 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向關係人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研發辦公處所之用，總價款為 304,630 仟元，其交易價格係以鑑價報告為準，已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程序。
-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 什項設備，總價款為 2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2 仟元。
- (3) 本公司九十三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B.V.I) Corp. 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2,106 仟元，產生處分損失 480 仟元。

(4)九十三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USA Inc.機器設備，總價款為 43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01 仟元。

(5)九十三年前三季出售予關係人 HTC EUROPE CO., LTD.電腦設備，總價款 20 仟元，產生處分利益 18 仟元。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銀行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EUR188 仟元。

二、重要契約

專利授權契約

本公司係研發、生產及銷售掌上型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之專業廠商，為提高產品品質及改進生產技術，向下列國外廠商購得使用權利並定期更新，其主要內容如下：

<u>合 約 人</u>	<u>契 約 期 間</u>	<u>主 要 內 容</u>
Microsoft	93.12.01~95.12.31	(1)嵌入式作業系統軟體之專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Texas Instruments France	89.01.14~99.01.13	(1) GSM 泛歐式行動電話技術移轉之授權。 (2)權利金支付方式為依時程表進度付款。
Qualcomm Incorporated.	89.12.20 起至下列終止 契約日止： (1)一方若重大違反契約 條款，於收到他方書 面通知三十日後，未 予改正者，得終止契 約。 (2)本公司不再使用任何 QUALCOMM 智慧 財產權時，得終止本 契約，惟應於終止日 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 QUALCOMM。	(1) CDMA 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之專 利授權。 (2)權利金依契約規定方式給付。
Ericsson Mobile Platform AB	92.04~100.03	(1)授權包括 EDGE 等無線通訊技 術，自 92 年 7 月 24 日起按合約約 定支付。 (2)權利金金額依合約規定支付。

(接次頁)

(承前頁)

合 約 人	契 約 期 間	主 要 內 容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2003/12/15 至本契約 最後一個專利權到期 為止,但最長不可超過 2008/12/14	(1)製造、使用或銷售符合 GSM 等標 準之必要專利授權。 (2)依合約規定支付權利金
Nokia Corporation	92.1.1 起至本契約所有 專利權到期為止。	授權包括 GSM 等無線通訊技術,依 生產之數量支付權利金,其金額依 合約規定支付。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92.12.31 起至本契約最 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 止。	(1) TDMA、CDMA 為基礎之數位通 訊相關專利授權。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依合約規定支 付。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93.01.05~最後一個專 利權到期日止	(1)製造符合 GSM,或 DCS 1800/1900 標準通訊裝置所必須之專利 (2)權利金支付方式依合約支付。
MOTOROLA, Inc	92.12.23 至本公司停止 使用 MOTOROLA 智 慧財產權或本契約最 後一個專利權到期為 止。	(1)符合 TDMA, NARROWBAND CDMA, WIDEBAND CDMA, 或 TD/CDMA 標準之專有技術或專 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ALCATEL /TCL & Alcatel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 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Siemens Aktiengesellschaft	2004/7~最後一個專利 到期日止	(1)符合 GSM/GPRS/EDGE 之專有 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Lucent Technologies GRL LLC	2004/7~2009/6 共五年	(1)符合 GSM/GPRS/EDGE/CDMA /WCDMA 之專有技術或專利 (2)權利金支付之方式為依合約規定 支付。

三 其 他

合併事項說明

本公司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及為經由產業同業間之整合，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乃與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合併案於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經董

事會通過，並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核准，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為九十三年三月一日，其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合併契約主要內容：

本公司按消滅公司－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每 5.423177 股換發本公司 1 股之比率一次發行新股 1,567,34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換發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以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

(二)合併增資換股比例計算原則：

- 1.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條件；
- 2.每股淨值。

(三)該合併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與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合併友笙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經由產業間之合作以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升競爭力及強化研發能力，並響應政府鼓勵企業合併經營之政策。

(四)擬制性資料：

假設於九十三年初即吸收合併，並考慮九十四年以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之影響，則九十三年前三季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金 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2,064,795
本期純益	2,429,186
基本每股盈餘	7.15

三、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揭露，經將九十三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分科目作重分類，以利分析比較。

四 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十八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威盛電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長期投資	43	\$ 876	-	\$ 876	
	未上市股票： H.T.C. (B.V.I.) Corp.	子公司	"	127,458	327,975	100.00	327,975	
	安瑟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28	1,192	1.82	1,192	
H.T.C. (B.V.I.) Corp.	未上市股票： HTEK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000	13,464	100.00	13,464	
	HTC USA Inc.	子公司	"	1,977	45,914	100.00	45,914	
	HTC EUROPE CO., LTD.	子公司	"	1,124	29,624	100.00	29,624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32,937	100.00	232,937	
	EXEDEA INC.	子公司	"	0.1	33	100.00	33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強路6-2及6-3號6樓、9樓及10樓	94.06.23	\$ 304,630	已全數支付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仲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89.07.04	\$ 306,724	鑑價報告	供研發使用之辦公處所	無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184,205	1	90天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較非關係人為優	\$ 176,681	2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51,984	-	90天	"	"	151,992	1	
	全達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進貨	546,436	2	60天~90天	"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61,905	1	
HTC USA Inc.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84,205	52	90天	"	較非關係人為優	176,681	94	
HTC EUROPE CO., LTD.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151,984	75	90天	"	"	151,992	97	
全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銷貨	546,436	26	60天~90天	"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雷同	61,905	13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76,681	1.98	\$ 137,914	加強收款	\$ 6,202	\$ 673
	HTC EUROP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1,992	2.67	90,967	加強收款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H.T.C. (B.V.I)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	轉投資控股公司	\$ 428,137	\$ 428,137	127,458	100	\$ 327,975	(\$ 34,844)	(\$ 34,844)	
H.T.C (B.V.I) Corp.	HTEK	1100 East William Street Suite 207 Carson City, Nevada USA	市場行銷相關業務及研發 技術支援	19,372	19,372	600,000	100	13,464	1,850	1,850	
	HTC USA Inc.	408 West 17th Street Suite 101, Austin, Texas, USA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5,767	65,767	1,977	100	45,914	(9,046)	(9,046)	
	HTC EUROPE CO., LTD.	Capella House, Snowdon Drive, Winterhill, Milton Keynes, MK6 1AJ, UK	維修及售後服務相關業務	69,751	69,751	1,124	100	29,624	1,544	1,540	
	宏達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區	製造、組裝及銷售電腦設備 及各種電子零組件	267,516	267,516	-	100	232,937	(29,123)	(29,123)	
	EXEDEA INC.	5950 Corporate Dr. Houston	發貨中心相關業務	35	-	0.1	100	33	-	-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掌上型電腦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USD\$ 8,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67,516 (USD 8,000)	\$ -	\$ -	\$ 267,516 (USD 8,000)	100	(\$ 29,123)	\$ 232,937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67,516 (USD 8,000)	\$ 265,440 (USD 8,000)	\$ 5,081,157

註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以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新台幣 33.18 對 1 美元換算而得。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分別以九十四年一至九月平均匯率新台幣 3.8561 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匯率新台幣 4.1003 對 1 人民幣換算而得。

附表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宏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委外加工費	\$ 33,371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90天	付款條件較一般客戶為優	\$ -	-	\$ -